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黃瑞典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



(簽章)

洗錢防制專責主管：陳奇宏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受理使用者申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，及對久未交易帳戶再次交易時之持續性審查機制。	新增聯徵中心 P55 姓名檢核工具，杜絕匿名或假名申請者。	已改善
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姓名檢核作業，未利用集保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及徵提股權文件，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。	重新利用集保公司系統查詢並增加查詢有無持股大於 25% 之自然人。	已改善
辦理電子支付使用者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，使用者風險評估架構有欠合理之情形。	修訂書面制度，調整後台洗錢風險評估因子，系統更新作業。	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
經查對高風險個人使用者尚未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使用者身分措施。	重新檢視後，寄送簡訊請高風險使用者填寫問卷，逾期未回覆暫時停權。	預計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
執行解鎖電支帳號、解鎖裝置 ID、黑名單管理等異動作業，尚未於系統建立事前核准機制。	風控單位修訂書面制度，改為風控人員評估風險後，送經專責主管核定後解鎖。	已改善